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69號

原告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榮

訴訟代理人 范顯齡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諺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